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
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视频会议开标注意事项.....	32
友情提醒.....	37

第一章 邀请函

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经单一来源公示无异议，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本数量为暂估数，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备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南京往返澳门全程机票，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保险，文化交流期间学习考察费、游览门票费、行程所含餐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导游费、澳门当地一次核酸检测费用、集体活动综合服务费等	45 人	

采购需求：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为进一步提升学生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学生视野，加强与澳门地区的文化交流，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该项目为澳门实地研学项目，为期 5 天。交流期间学生将访问澳门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参加生涯规划培训，拓展国际化的教育视野；参与澳门大学生的体验活动，深度感受当地大学生的校园生活，体验国际化的文化氛围；与澳门学生互动交流，提高学生交流沟通能力，增进和澳门地区院校学生间的交往，感受澳门大学生丰富的校园文化生活；感受澳门地区文化和当地风土人情。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800 元/人，30.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800 元/人，30.6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4 日。

质量标准：科学合理安排研学方案，行程质量有保障，服务优质、费用合理，能确保各项计划完成效果。

详细情况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文件售价等

1.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

2.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2.1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

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2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单一来源有关信息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谈判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不见面开评标相关事项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联系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系电话：徐老师、0519-8633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核实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支付代理公司 3000 元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6.1.1 邀请函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主要条款

6.1.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文件，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日期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日期。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

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单一来源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应包括相应南京往返澳门全程机票，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保险，文化交流期间学习考察费、游览门票费、行程所含餐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导游费、澳门当地一次核酸检测费用、集体活动综合服务费等全部内容。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五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单一来源时，对于未按单一来源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单一来源谈判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项目第一章邀请函有关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一章邀请函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第一章邀请函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9.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一章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6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7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8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向采购单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单一来源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

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7.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3 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27.4.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1.2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8.1.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28.1.5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单一来源文件有重大偏离；

28.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8.1.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8.1.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8.1.9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1.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1.3.4. 事实依据；
- 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

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谈判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数量 (本数量为 暂估数,按 实际出行人 数结算)	备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南京往返澳门全程机票,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保险,文化交流期间学习考察费、游览门票费、行程所含餐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导游费、澳门当地一次核酸检测费用、集体活动综合服务等	45 人	

采购需求: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为进一步提升学生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学生视野,加强与澳门地区的文化交流,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该项目为澳门实地研学项目,为期 5 天。交流期间学生将访问澳门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参加生涯规划培训,拓展国际化的教育视野;参与澳门大学生的体验活动,深度感受当地大学生的校园生活,体验国际化的文化氛围;与澳门学生互动交流,提高学生交流沟通能力,增进和澳门地区院校学生间的交往,感受澳门大学生丰富的校园文化生活;感受澳门地区文化和当地风土人情。

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4 日。

质量标准:科学合理安排研学方案,行程质量有保障,服务优质、费用合理,能确保各项计划完成效果。

承包合同方式:固定单价,按实际人数结算。

报价费用含:南京往返澳门全程机票,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保险,文化交流期间学习考察费、游览门票费、行程所含餐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导游费、澳门当地一次核酸检测费用、集体活动综合服务费及提供 3 名带队老师所需费用花费等。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获得研学证明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四、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800 元/人，30.6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号

采购人（以下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乙方）：

合同时间：2023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澳门研学（访问澳门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参加生涯规划培训；参与澳门大学生的体验活动；与澳门学生互动交流；感受澳门地区文化和当地风土人情等。费用含：南京往返澳门全程机票，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保险，文化交流期间学习考察费、游览门票费、行程所含餐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导游费、澳门当地一次核酸检测费用、集体活动综合服务费等）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参加研学项目学生人数为 人（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包含：南京往返澳门全程机票，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保险，文化交流期间学习考察费、游览门票费、行程所含餐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导游费、澳门当地一次核酸检测费用、集体活动综合服务费及提供 3 名带队老师所需费用花费等）。

2.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甲方审核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三条 采购交付

交付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4 日。

交付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售后服务

研学期间，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联系方式（移动电话：XXX 邮箱：XXX 微信：XXX），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按照前述任一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不得借故推托。

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地 址：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行提供）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法人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承诺书（远程开标，格式详见附件）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D2023046 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本数量 为暂估数, 按实际出 行人数结 算)	单价 (元/人)	备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45 人		
总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限、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和条款，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需求内容或商务条款 类别	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和条款，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承 诺 书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视频会议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各位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 243 189 317 会议密码: 133442
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请各位提前半小时进入会议室；
- 2、请各位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提前打印出来；
- 3、各位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供应商签到表以及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主持人；
- 5、进入谈判环节后，将最终报价承诺单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主持人；
-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供应商进行联系，请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主持人；
- 7、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 8、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谈判小组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谈判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原件不符的，对应项目不得分。
- 9、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1：供应商签到表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2：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3：最终报价承诺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附件 1: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	ZYJS-SD2023046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供应商名称:	
签到时间: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 2: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 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 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 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终报价承诺单（第 轮）

默认纸质标书中为第一轮报价

项目编号：ZYJS-SD2023046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下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本数量为暂估数，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单价（元/人）	备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 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45 人		
总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 4:

<h2>现场评审记录</h2>	
项目编号:	ZYJS-SD2023046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寒假学生赴澳门研学项目
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供应商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 本记录共 页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保证金必须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项目除外）。

3、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阅读谈判公告及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请按谈判公告相关要求进行咨询。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20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